

法規名稱	教師研究提升輔導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0/10/24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研發事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研究提升輔導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教師研究輔導以提昇本校教師之研究能量，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需藉由具研發能力之教師研究室提昇研究暨計畫能力者。
 - 二、依據每年教師評鑑結果，在研究部分未達標準之教師，優先納入本輔導機制。
 - 三、申請人須商請或由研發處提供研究績效卓越之資深教師一人擔任其諮詢顧問共同執行研究工作，始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申請方式為隨到隨審方式，並檢附申請表、雙方教師之個人資料表各一份送交研發處研發事務組，並將電子檔寄到 (fenix59@csmu.edu.tw)。
 - 二、請至中山醫學大學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發事務組→相關辦法及表格下載，下載申請表。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自申請日起以一年為限。
 - 四、申請人若於進修期間指導教授為本校教師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五、申請案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之。
- 第四條 研究諮詢顧問教師須提供申請人學術研究計畫與論文撰寫輔導。
- 第五條 申請人須於本計畫結束後，於最近一次國科會接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期間，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
- 第六條 成效獎勵：
- 一、計畫成果獎勵：
 - （一）、若申請人依第五條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者，申請人因計畫所抵扣之授課終點以及由學校予以每計畫管理費收入淨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均歸諮詢顧問教師所有。
 - 二、論文成果獎勵：
 - （一）、為獎勵諮詢顧問教師，依本計畫所發表之論文，於申請「中山醫學大學教師研究論文發表獎勵辦法」時需以諮詢顧問教師之名義提出，獎勵金額將為已核定金額之2倍計算之，未經本計畫申請所發表之論文，不得以此條之論文獎勵倍數計算。
 - （二）、第一項所獎勵之論文，須為SCI、SSCI、EI收錄雜誌之原始著作，並將申請人與諮詢顧問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
 - （三）、本計畫所獎勵之論文補助以申請計畫執行日起三年內所發表之相關論文為限。
- 第七條 本計畫由校務會議通過，經董事會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法規名稱	教師研究提升輔導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0/10/24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研發事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7年10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097年11月0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1月05日 97學年度第11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